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3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议案1）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聚洵半导体”）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提升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51%的股权。此前，公司与张智才、蒋宇俊、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名交易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达成，自始无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

## 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议案2）

公司拟以现金 4,940 万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聚洵半导体 51%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拟作价 10,000.00 万元，交易对方王巧艳由于在本次收购中全部退出，不参与聚洵半导体日后发展，不承担后续经营风险，标的公司 100%股权拟作价 8,000.00 万元，王巧艳持有标的公司 8.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4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张智才、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蒋宇俊、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